



孩子因病 需要離開托兒所

四個步驟打造一個更健康的托兒計劃

1. 從健康檢查開始您的一天。 每天在每個家長送孩子抵達時和接孩子離開前進行簡短和非正式的評估。你對每個孩子的正常狀態都很熟悉，並且能辨認「警訊」。

- **聆聽** 孩子和家長告訴你孩子的感覺。有聲音沙啞，呼吸困難，或咳嗽嗎？吃早餐了嗎？
- **觀察** 蹲到和孩子一樣高的地方觀察孩子。觀察孩子是否有鬧脾氣、疼痛、不舒服或疲倦的跡象。這孩子看起來臉色蒼白，有皮疹、有痛的地方、流鼻涕、或眼睛有分泌物嗎？
- **感覺** 用你的手背去感覺孩子的臉頰和脖子的溫度，是否黏黏的或有腫塊。
- **聞聞** 孩子的呼吸或紙尿褲有無特殊的氣味。

2. 向家長和工作人員分發並解釋您的「孩子因病需要離開托兒所政策」。 要有一個明確的、時常更新的因病必須要離開托兒所的政策，並給家長提供一份副本。請您的健康顧問或衛生專業人員定期為您審查一次。編寫一個完善的政策和一貫地執行有助於減少衝突。請確保所有的工作人員明瞭此政策以及知道如何執行。為所有工作人員和家長做一個政策說明會詳加解釋。在所有工作人員和家長都看得到的地方張貼加州托兒健康計劃 (CCHP) 的中、英文和西班牙文海報「如果...，請把我留在家裡」(Keep me Home If...)

3. 瞭解孩子必須因病離開托兒所的原因。

- 孩子覺得不舒服而不能夠正常地參與日常活動。
- 孩子因病而需要更多的照顧，以致影響到托兒工作者對其他兒童健康和安全性上的照顧。
- 孩子的疾病會造成危害他人的風險。

4. 通知家長。 通知家長您所觀察到的跡象或症狀。當診斷出有傳染性情況出現時，及時通知所有入托的家庭。張貼通知，包括應注意的跡象和症狀、該如何處理，以及兒童可以返回托兒所的條件。

不需要離開托兒所的情況：

除非小孩的醫療保健人員或公共衛生單位人員有特

別的建議，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孩子生病也不需要離開托兒所。儘管如此，第3個步驟所列出的原因在您做判斷時仍然適用。

1. 普通感冒，流鼻涕（不管鼻涕的顏色或濃稠度）和咳嗽。
2. 發燒但沒有任何其他疾病的跡象或症狀。
3. 在尿液或排泄物中帶有細菌，但沒有任何其他疾病的症狀。除非可能潛在會造成嚴重後果的微生物如大腸桿菌(E. coli) 0157:H7型，痢疾桿菌(shigella)，或沙門氏菌(salmonella)。
4. 水汪汪的眼睛只有清澈的水樣分泌，但沒有發燒、眼痛、或眼皮發紅。
5. 皮疹但沒有發燒，也沒有行為的改變。
6. 診斷為巨細胞病毒 (CMV) 感染。
7. B型（乙型）肝炎病毒帶原者。如果他們不具有行為上或醫療上的危險因素，例如異常的侵略性行為（咬人），皮疹滲出或出血等問題。
8. 感染艾滋病毒 (HIV)。只要孩子的醫療健保人員認為孩子的健康，免疫狀況和行為是正常的。

要求小孩離開托兒所的症狀或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小孩離開托兒所可以大大減少感染的傳播，或允許孩子們有時間恢復到您可以安全地照顧他們的程度：

1. **因發燒引起行為改變或伴隨其他的疾病跡象**，例如：喉嚨痛、皮疹、嘔吐、腹瀉、耳痛等等。4個月以下的嬰兒若原因不明體溫超過 100.5° F (腋下)，應儘快尋求醫療專業人員的評估。4個月以上的孩子如果發燒但行為正常，則應密切監測，但不需要只因發燒而要求孩子離開。
2. **可能是嚴重疾病的症狀和跡象**，例如：不尋常的疲倦、不停地咳嗽或哮喘、連續哭、呼吸困難、或嚴重腹痛。
3. **腹瀉**—流黏液的，水狀的，或帶血的大便。當紙尿褲無法包住大便，或已經完成如廁訓練的孩子發生如廁意外，或孩子上廁所次數比平常要多很多。
4. **嘔吐**—在24小時之內超過2次。

5. **鏈球菌咽喉炎 (Strep throat)**，直到醫治後 24 小時才能回托兒所
6. **小膿疱疹 (Impetigo)**，直到醫治後 24 小時才能回托兒所。
7. **眼睛有分泌物**—黏稠的分泌或流膿，直到醫生評估小孩可以去托兒所。
9. **口腔潰瘍及流口水**，直到醫生評估小孩可以去托兒所。
10. **疥瘡 (Scabies)**，直到醫治後 24 小時才能回托兒所。
11. 在傳染性疾病流行時，小孩被當地健康部門裁定會傳染疾病給別人。查詢需要報告給當局的傳染性疾病清單，請參考加州托兒健康計劃 CCHP 的健康與安全筆記：接觸到傳染性疾病 Health and Safety Note: Exposure to Communicable Disease

- 皮膚或嘴唇變藍、變紫、或變灰。
- 孩子呼吸困難或呼吸太急速，以致不能玩、說話、哭、或喝東西。
- 孩子吐血。
- 孩子在遭受頭部重擊之後抱怨頭痛、噁心或較不警覺或較混亂
- 托兒所同時有好幾個孩子受傷或重病。
- 孩子的大便中有大量的血。
- 孩子快速出現血紅色或紫色的皮疹。
- 孩子有不正常地行為混亂。
- 孩子沒有反應或反應降低。

以下狀況要通知家長立刻前來，並且立即尋求醫療協助。如果孩子的父母或醫生無法立刻趕來，要馬上打 9-1-1 (EMS) 以獲得緊急醫療幫助：

當小孩在你的托兒所生病時該怎麼辦

- 儘量避免有病的小孩與其他孩子或員工太過接近。把他們放到嘴裡的玩具或東西拿走。**洗手！**
- 通知家長儘快把有病的孩子接走。讓他們保持舒適。不要把他們隔離到一個無法看管的地方。
- 繼續觀察生病的孩子是否有新的或惡化的症狀。
- 如果小孩沒有反應、呼吸困難、或 seizure (癲癇等疾病的突然發作；昏厥；痙攣)，立刻打 9-1-1。
- 在小孩的檔案中記下日期、時間、症狀、你所採取的行動、由誰處理，並且簽名。

- 小孩發燒而且病情不像很輕微。
- 2個月以下的嬰兒體溫 100.5° F (腋下)，或更高
- 4個月以下的嬰兒在吃東西以後有兩次或多於兩次的強烈嘔吐 (不只是簡單的吐奶或吐東西)。
- 小孩頭部移動或被碰到時脖子會痛。
- 小孩有嚴重的肚子痛，痛到彎腰或大叫。
- 小孩在最近受傷後、腹部被打後、或重跌之後，肚子痛但並沒有嘔吐或腹瀉。
- 小孩的大便是黑色的或帶血。
- 小孩在 8 小時內沒有排尿，而且嘴和舌頭看起來很乾燥。
- 小孩在頭部被重擊後，鼻子連續流出清澈的液體。
- 小孩的特殊照顧計劃中有列出此種情況需要醫療協助。
- 需要醫治的受傷，例如清洗傷口後傷口無法閉合。

什麼時候需要立刻求助

有些情況需要立刻尋求醫療幫助。如果通知得到家長，請他們立刻趕來，並且通知孩子的醫生。

以下狀況要馬上打緊急醫療服務電話 (9-1-1)，同時也要通知家長：

- 你相信孩子需要立即進行醫療評估和治療，並且急迫到沒有時間等待孩子的父母帶他們去。
- 孩子頸部僵硬 (行動能力受到限制，下巴無法碰到胸部)，或嚴重頭痛和發燒。
- 孩子第一次 seizure (癲癇等疾病的突然發作；昏厥；痙攣。)
- 孩子發燒並且呼吸困難。
- 孩子看來起來或表現得像病勢嚴重，或者情況似乎急速惡化。

參考資料

Caring for Our Children, N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Standards: Guidelines for Out-of-Home Child Care Programs. Second Edi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and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02).

Mana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hild Care and Schools: A Quick Reference Guide, 2nd Edition, 2009

Lyn Dailey, PHN; 08/10 修訂